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持股性质变更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办理了持股性质变更业务（首发前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属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7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 7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